**梅河口市2023年实际种粮食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依据《吉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梅河口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细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按照国家及省要求，我市根据省级补贴实施方案，负责制定我市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确定我市补贴标准，各乡镇（街）负责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公开透明。**各乡镇（街）要严格遵循我市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做到补贴信息无差错，补贴对象无异议，发放过程全透明。

**（三）、强化宣传、加强监督**。各乡镇（街）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

我市根据省里核定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作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额度。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可通过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2.补贴品种。补贴品种为水稻、玉米、大豆、小麦、马铃薯。

3.补贴依据。补贴范围为合法耕地，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末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播种面积、虚报面积。

4.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梅河口市域内种粮农民纳入补贴品种和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

5.补贴标准。根据全市补贴资金总额和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确定我市统一的补贴标准。

6.补贴时限。2023年5月26日前发放完毕。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实行专户管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

2、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要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 规范发放管理。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折）通”，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折）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市级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成立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成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1、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全市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各乡镇（街）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负责当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财政所专项资金账户。

2.农业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对当年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进行统计核实并公示。将公示后的全市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按乡镇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3.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乡镇（街）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进行统计核实，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对本乡镇（街）的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等统计数据进行公示，即对每个种粮农民的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其所在村屯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期不少于七天；负责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直补存折（卡）中，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负责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负责完善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充分利用此前农民补贴网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折通”“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大政策宣传。**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